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 
113年4月1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，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暨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代表等七至十一名
  - (二)邀請委員：合作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
  - (三)委員聘任期間：每學年度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；原則上，本委員會委任期一年，得視情形調整之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，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